附表一

參與人	應沒收之物	追徵與否
曜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曜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虛偽增資股票五千七百一十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四十六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除扣案之曜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虛偽增資股票五千七百一十張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安都	曜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虛偽增資股票八百四十八張及股權八百四十八仟股，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	無。
林春琳	曜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虛偽增資股票一張及股權一仟股，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國森	曜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虛偽增資股票七百二十六點七五張及股權七百二十六點七五仟股、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虛偽增資股權一千六百二十五仟股，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郭自維	曜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虛偽增資股票三百六十一張及股權三百六十一仟股、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虛偽增資股權一千六百二十五仟股，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清山	曜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虛偽增資股票三百零八張及股權三百零八仟股，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